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7學年度起實施
97年12月8日海秘字第0970007096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則第五十四條暨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十三條訂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
- 九、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取得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 一、轉系生(含轉學)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各系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辦法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且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各系認定並酌予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列入畢業判定。

二、以少抵多者，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並應行重修。

三、以少抵多者，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且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重考入學之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八條 基準表所列之校訂必修科目，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十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由各系負責審核。

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